##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道	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	Ź
	生产线项	<u> </u>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04-89-01-7920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 前钟楼区龙城大道 2	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u> 度 <u>54</u> 分 <u>2.927</u> 秒, 纬度: <u>31</u> 度 <u>50</u> 分 <u>43.349</u> 利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钟楼区国控站点约 5.4km,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 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ul><li>☑新建(迁建)</li><li>□改建</li><li>□扩建</li><li>□技术改造</li></ul>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 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 号	钟政务办备〔2025〕26 号		
总投资 (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8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4000		
1			1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是否设

置

否

否

否

否

否

对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 大气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 本项目不涉及 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 |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 地表水 水的直排 理厂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 环境风险 量3的建设项目 量不超过临界量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 生态 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本项目不涉及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设置原则

类别

海洋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名称: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

复》(苏政复〔2002〕103 号)

####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 号)(常州市新闸工业园区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名称: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45号)

规划

名称: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环境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影响评价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3〕265号)

情况

名称: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

####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规划时限:

规划范围: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

**规划时限:** 2020-2035 年, 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 远期 2026-2035 年, 规划基准年 2018 年。

2、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

**规划目标:** 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

生态产业示范区: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内涵,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的新模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都市工业园建设,吸纳中小型都市工业企业入驻,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

产业转型先行区: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显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科技创新引领区: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速实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产业网络。

绿色宜居样板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复兴,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绿色宜居城区。

产业定位: 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规划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企业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², 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 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 壤。

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突出发展汽车零部件、输变电、新型农机等项目,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企业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产品为 PCB 板,主要应用于通讯电子设备,产品照片详见图 2.1.2-1,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 2、《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1)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开发建设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统筹南区、北区融合发展,协调京杭运河两岸的保护与开发,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产业、居住用地布局。按计划完成相关企业的清退工作,推进待拆迁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加强产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图》(2020-2035)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落实 《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有效防治研发、仓储物流等的污染,加强交通噪声和振动的污染防控,大力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内,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 (3)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建设,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工作。加快推进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

**对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道,再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尚未建立隐患清单及隐患排查制度。

(6)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德胜河、京杭运河、南童子河、凤凰河等境内及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3、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环保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 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 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企业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废气监测。

#### 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1、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车间(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部车间(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属于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出租、招商、管理、签订合同等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5)。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图》(2020-2035)(见附图),项目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393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 2、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 3、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b>类别</b>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 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 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 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 SO <sub>2</sub> 102.194t/a、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	相符

	NO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 SO <sub>2</sub> 90.22t/a、NOx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量 SS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 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分 线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 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 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 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 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3/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亿元/km²。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 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内容,距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 10.1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范围内。

主导生态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红线区域名称 距离 方位 功能 护红线范围 围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 新孟河 (钟楼 水源水质 |河道) 及两岸各 1000| 区) 清水通道 / W 10.1km 保护 维护区 米范围

表 1-2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情况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的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1~246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85.5%;钟楼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的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百分位数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从大气环境补充监测其他符合性分析结果来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节气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基本相符,详见前文表 1-1。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管理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 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 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 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	水城入理 2239 亏智台上场 2 亏俊, 不在你田水水源—级促护区的岸	相符

	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个任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龙城大道2239号智谷工场2号楼, 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 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 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 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 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龙城大道2239号智谷工场2号楼, 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 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		相符

		T	
	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		
	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		
	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	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谷工场 2 号楼块,不在自	
2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del>1</del> ロ ケケ
2	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	相符
	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	, ,	
	<b>2 人</b> 民代惠士党久禾昌 <u>今</u> 关于加强饮田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	
	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谷工场 2 号楼,不在饮用	
3	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相符
	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学校和科技范围内新建、1000年,	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		
	上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五在国家级和自级水厂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序线和两     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	
4		谷工场 2 号楼,不在国家	<b>土口 か</b> か
4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苏省湿地保护条	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相符
	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	<b>土</b> 诺口及工厂基/协兴山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		
		谷工场2号楼,不在《长	
_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		I m belo
5	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		相符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		
	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理相关		
	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	保留区内。	
	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		
	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		
6	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相符
	目、军事国防项目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		
	项目以外的项目。	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		
	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		
	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		
7	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川、引江河 1 公里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	, ,, ,, ,, ,, ,, ,, ,, ,, ,, ,, ,, ,, ,	1111
	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		
	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		
	省关于水源地保护飞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		

	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		
	两排污行为 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		
	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 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 目	相符
10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具有 爆炸特性化学品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 (2021年本)	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目录中	相符
3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 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 钟政务办备〔2025〕26 号〕	苏省投

#### 因此,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 三、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7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管控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 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 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 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 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	本项目不涉	相符
控	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 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及	7111J
环境风 险防控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 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 及	相符
<ul><li>资源利</li><li>用效率</li><li>要求</li></ul>	到 2020 年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 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 及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求。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常环[2020]95 号) 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8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的企业。 (2)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 (3)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 (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 "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食品、电镀、铸造、酸洗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废水中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分 线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 应急救授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 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 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 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 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 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 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 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属于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 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造纸、 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 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 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 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 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 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 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 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高常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对照分析

####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处 于环评编制阶段,常州道 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 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	相符

		许可证	
第二 十三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 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 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	
第二 十四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第四十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 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属于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 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 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 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 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 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为工业乙醇和钢网清洗剂(半水基型),不使用油墨和涂料。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要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省(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值》(GB38508-2020)中 的要求。	相符

6、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环大气〔2022〕68 号、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VOCs治理:强化 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储存环节均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VOCs 物料使用工段均设置局部抽风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十二级活性炭组合工艺治理,与《方案》要求相符。	相符

#### 7、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符性分析

我国已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及其有关修正案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已淘汰受控用途的哈 龙、全氯氟烃、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正在逐步削减受控用途的含氢氯氟烃的生产和使用。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

号)中"第五条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关于生产和使用臭氧层破坏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修订),本项目不使用胶 黏剂、涂料、清洗剂和油墨。

同时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50 号,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共同修订)相关要求,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涂料、清洗剂和油墨。

因此,本项目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 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 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 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 准。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 胶粘剂,清洗剂为工业乙醇 和钢网清洗剂(半水基型),不使用油墨和涂料。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要求、清洗剂符合《清	相符
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 9、与《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 [2021]9 号)的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4 与常大气办[2021]9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 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 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 汰,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非光伏类平 板玻璃、铸造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 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 钢铁、水泥(熟料)、 非光伏类平板玻璃、铸 造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为工业乙醇和钢网清洗剂(半水基型),不使	相符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用油墨和涂料。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相符
	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引导企业提升涂装工艺,采用水性、能量固化、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为原料,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的 要求。本项目各工段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 G1、 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水喷淋+除雾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根 30m 高排气筒(P1) 达标排放。	相符

##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 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 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 胶粘剂,清洗剂为工业乙醇 和钢网清洗剂(半水基型),不使用油墨和涂料。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相符

		(CD20500 2020) 1-44-F	
		(GB38508-2020) 中的要	
		求,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	
		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	
		染物的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	
	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	胶粘剂,清洗剂为工业乙醇	
	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	和钢网清洗剂(半水基型),	
	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	不使用油墨和涂料。胶粘剂	
	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	合物限量》	相符
	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	(GB33372-2020) 中的要	
	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GB38508-2020) 中的要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求。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	
	 	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	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	
	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	
	上	30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	
		放。	
		企业针对 VOCs 制定废气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	处理方案,并明确处理装置	<u> </u>
	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	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	相符
	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和监控方案。	
		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	
	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	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	相符
	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	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
	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TVOCs 排放浓度。	
		在本项目正式投产之后,企	
		业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	
	│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	相关工作。对于定期更换的	
	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	活性炭,企业提供详细的购	相符
	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	· · · · · · · · · · · · · · · · · · ·	.IH [4
	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	
		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	
		年。	
	<u> </u>		
4.	1 上 / 重占是小按告处方扣 物始人必如-	七安》 /TT上与12010152 F	1.\ 10.66

###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 性对照分析

表 1-16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	相符
推进	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	胶粘剂,清洗剂为工业乙醇	71日1寸 

源头 替代	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和钢网清洗剂(半水基型), 不使用油墨和涂料。胶粘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的要求、清洗剂符合《清 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GB38508-2020)中 的要求,对相应生产单元或 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的产生。
全加无织放制面强组排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采取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采用密闭管环路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用空密闭管道。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实间的,应保持微克西、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推建适高的污施进设宜效治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国机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制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的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不 予批准"的情形之 中	相名
《农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农业 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 为工业用地,不属 于优先保护类耕 地集中区域	相名
《关于印发<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指标审核及 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环发 [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 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名
《关于以改善环境 质量为核心加强环 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誓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和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以来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以来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对系统法不予审批有要求的,依法不可以有关。	(1)本项目建护 不在想项目,本项目建护 不在围项保(2)不各的,对际域的,所有区,有量的,不是的,对。 一个,不是,对。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相名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 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 干流及主要支流 岸线1公里范围 内,且不属于化工 企业	不涉及
《关于加快全省化 工钢铁煤电行业转 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苏 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建燃煤 自备电厂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深入 推进全省化工行业 转型发展的实施意 见》(苏政发 [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 工企业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的通 知》(苏政发 [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 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 态保护红线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加强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作的意 见》(苏政办发 [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 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 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 合理合法利用、处 置,固废处置率 100%	相符

#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 表 1-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 态环境 质量底 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 区,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处理后,经分析本项目 各废气因子排放量对周围环 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排放 未超过各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 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 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 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 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 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 究,不得审批脱坡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 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 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 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 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 求	相符

##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 [2021]90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苏环便函 [2021]90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两高"项 目范围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 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 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
报送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其中,涉及产能置换的水泥制造、平板玻璃、炼钢炼铁、炼化产能等行业,应核实产能置换情况;涉及煤炭指标的火电、热电、炼钢炼铁等行业,应核实煤炭指标审批情况。	元件制造,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其他电子元件 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范围,且不属于"两高"项 目报送范围。

#### 15、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 表 1-20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范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目录	详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1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 对照分析

表 1-2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 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 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239号智谷工场2号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钟楼区国控站点约5.4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 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

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 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 审批文件

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 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 | 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17、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

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2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相符性分析

依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一类 限制类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一、石化化工 (1)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加 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连加 氢化生产装置 (2) 10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工工工艺、20 万吨/年以下两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乙二艺烯、20 万吨/年以下基本合成(干气制区、乙烯、天工艺、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不属于不可目。

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 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 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 (7)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 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 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 (9)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 (10)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 (11)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 (12)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
- (13)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 (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烟草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	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的有	烟草项目。
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关规定执行)	/H 1 //H 3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一)石化化工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乙炔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3)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石化化工项目。
	(4)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5)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荷数等、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银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内温率换(高温率换)工艺、没有	

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 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

				_
	利用	制装置 己套工	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 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	
	碳溶 年 り 酸解	落剂法 从下皂 解法皂	《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	
	然 村 以下 炭 完 全 全 名	常帘子 黑除外 震, 樓 (基) -2-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D生产装置	
	(H 且不 三 (C 剂的 氟聚	ICFCs 下对外 貳乙烷 TC) 的所有 餐合物	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 ,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 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 运(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 、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 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 、含滴滴涕的涂料(根据国家履 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施的	的胶粘	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敌敌 农 <u>衣</u> 蒙机	发畏生 5产品 1法生	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敌百虫碱法 产工艺, 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 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雷 产农药粉剂,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 (钠)装置	
《江苏省太湖	,,,,,,,,,,,,,,,,,,,,,,,,,,,,,,,,,,,,,,,	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 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 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 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前述化工、医 疗、冶金、印染、 造纸、电镀等项 目。	
条例	条例》 其他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 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 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 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前述制革、酒 精、淀粉、酿造 等项目。
《江苏省化工 整限制、淘汰和	产业结构调 (极口禁止目录》 二甲	対脂以 □苯等	产品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 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 苯类溶剂为主的 O/W 型涂料)、 扁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前述的落后产 品生产行业。

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 (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 (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 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 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瘦肉 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 (5)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 (6)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
- (7)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 第三类 禁止类

一、农林牧渔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 (1)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 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 围内)

(2)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太湖流域一级、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农林牧渔业。

	二级保	护区范围内)	
		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太湖流域一 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江苏省化工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目录》	一、二红农药、一次药、一次药、一次药、一次药量,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化化工 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太湖流域 级保护区范围内)(2)新建、扩建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 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 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 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3) 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4)新建《危 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 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5) 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石化化工。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三、医药 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 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 医药行业。
	四、其他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化学制浆造纸、 制革、酿造、 料、印染、电银 行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 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属于 太湖流域一级 保护区范围,也 未建设水上餐 饮经营设施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 苏省常州市钟 楼区龙城大道 2239号智谷工 场2号楼,属于 太湖流域三级 保护区。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 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 护区)	本项目主要从 事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不进行 高尔夫球场、力 上游乐等开发 项目。

#### 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 表 1-23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 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 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充 土空间规划中明码	定与官控, 2 方式。核心 4 5围应在国 4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239号智谷工场2号楼,属于建成区,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 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 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 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	<ul><li>管理制度, 名</li><li>*不符合主</li></ul>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239号智谷工场2号楼,位于运河北侧,直线距离约2KM,属于建成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 P 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 的建设项目	为,严禁实 中管制要求 同管制要求	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表 1-3~表 1-6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运知》(长江办[2022]7号)中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分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位2024年修订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目录中。因此,本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19、与《清洗剂挥》	发性有机化台	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24 清淡	先剂 VOC 含量的	为要求		
项目	_	」)(有机溶剂清 t剂)	限量值/(g/L)(半水基型清洗 剂)		
VOC 含量 (/g/L) ≤		900	300		
表 1-25	· 6 低 VOC 含	量半水基型清淡	光剂限值要求		
		限量值/(g/L)			
VOC 含量(/g/L) ≤		100			

## 表 1-26 本项目清洗剂含量结果一览表

	原料	密度 年用	,,,,,,	成分		使用状   态计算	清洗剂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用科   g/cm <sup>3</sup>   重 t/a	用料		体积 L	名称	含量	含量 t/a	VOCs含	VOCs 含量限值 g/L

	工业 乙醇	0.79	0.9	1139	乙醇	100%	0.9	790	€Ģ	900
	钢网				乙醇胺	4%	0.004			
	清洗剂	1.004	0.1	0.1 99.6	二丙二醇 甲醚	5%	0.005	90.4	300	100
					去离子水	91%	0.091			

综上所述,企业所使用的钢网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工业乙醇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但 VOCs 含量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并已取得《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要求。

#### 2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主要为 UV 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要求,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

表 1-27 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

胶粘剂名称	项目	应用领域	胶粘剂类别	限量值/ (g/Kg)
UV 胶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s)含量	交通运输、装配 业	丙烯酸酯类	200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胶粘剂中 VOCs 含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28 本项目胶粘剂中 VOCs 含量计算结果表

	The state of the s							
序	名称	年用量 t/a		成分	VOCs 含	VOCs 含		
号			名称	含量%	含量 t/a	量 g/Kg	量限值 g/Kg	
			聚乙二醇	30	0.3			
1	聚氨酯丙烯 UV 酸酯 40	0.4	12 <sup>©</sup>	200				
	胶	1	甲基丙烯酸 羟乙酯	25	0.25	12	200	
		1	保密成分	5	0.05			
——— 备	备注 ①: UV 胶中 VOCs 含量由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得出。							

综上所述,企业所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要求。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要求。

####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 (1)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内,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车间(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部车间(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前进村(距厂界最近距离为520m)。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很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未触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外环境简单,不存在重大制约因素。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统计数据及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长江,不会对周围居民用水产生影响,未触碰水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内,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车间(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部车间(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车间东侧为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腾奇科技,西侧为常州金莎公司,北侧为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

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 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没有直接影响;项目噪声经过预测,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3) 选址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于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钟楼经济 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相容。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建 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 面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五、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和油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s 含量均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钢网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工业乙醇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但 VOCs 含量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并已取得《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意见》。可从源头控制污染。本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

#### (2) 末端治理与环保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1)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规范安装,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均可得

到妥善处理处置,控制率可达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清洁的原辅
   材料及能源,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成熟先进,末端治理有效,符合清洁生产的原
则,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企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95 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的制造、加工。

2019年7月,道企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 线路板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年 09月 12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12号),该项目已于 2021年9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其中洗板、三防喷涂、固化工艺委外加工,未建设,产能为年加工 50 万套 PCB 板)。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目前已停止生产并拆除。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道企公司拟投资 85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迁建原有老厂房内 PCB 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并购置洗板、水性漆(UV 胶)覆盖固化生产线各 1 条。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70 万套 PCB 板的生产能力。

目前,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21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 境敏感区 含义			
三十:	三十六、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 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使	/				

用有机溶剂 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 分割、焊接、 组装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项目性质: 迁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所需员工 65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12 小时/班),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70 万套 PCB 板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比为 5.89%。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 表 2.1.2-1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号	一面石物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色们的剱
1	PCB 板	50 万套	70 万套	+20 万套	7200h/a

注: (1) 本项目PCB板主要应用于通讯电子设备。

本项目产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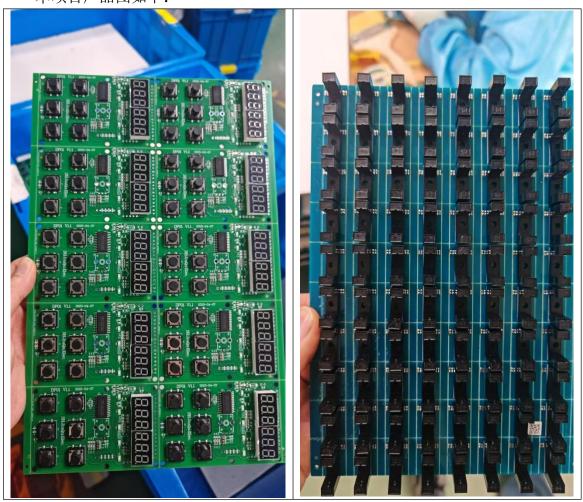


图2.1.2-1本项目产品图

# 3、产品流向

本项目产品流向见下图。



图 2.1.2-2 本项目产品流向图

# 4、主要生产和公辅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和公辅设备见下表。

表 2.1.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为 上 夕 上 <i>为</i>				
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1	Ze Dille	GKG-G5	2	2	0	搬迁原有3
2	印刷机	DSP-1008	1	2	+1	台,新增1台
3	上下板机	LD-400B	3	10	+7	搬迁原有3 台,新增7台
4		SM481PLUS	3	5	+2	
5	贴片机 贴片机	KE-2050M	1	1	0	搬迁原有6
6	火白 / 1 17 1	KE-2060M	1	1	0	台,新增2台
_ 7		KE-2050L	1	1	0	
_ 8		SER710A-D	1	2	+1	搬迁原有1
9	回流焊	US-1000	1	0	-1	台,淘汰1台, 新增1台
10	AOI 视觉检测机	HL-LT-M330D	1	3	+2	搬迁原有 1 台,新增 2 台
_11	插件引导机	YDJ-1400*900	7	7	0	搬迁原有 14
_12	加工刀子机	YDJ-1100*900	7	7	0	台
13	波峰焊	E-FLOW350	2	4	+2	搬迁原有 2 台,新增 2 台
14	分板机	RM285	0	0	0	不再建设
15	传送带	/	7	2	-5	搬迁原有 2 条,淘汰 5 条
16	精雕机	JD-650	1	1	0	搬迁原有1台
17	空压机	GE75160	2	1	-1	搬迁原有1 台,淘汰1台
18	储气罐	XQ235B100	2	1	-1	搬迁原有1 台,淘汰1台
19	空气干燥机	75AC-XL10	2	1	-1	搬迁原有1 台,淘汰1台
20	三防漆喷覆机	/	0	0	0	不再建设
21	三防漆烘干机	/	0	0	0	不再建设
22	UV 胶涂覆机	/	0	1	+1	本次新增1台
23	UV 胶固化机	/	0	1	+1	本次新增1台
24	洗板机	/	0	1	+1	本次新增1台
25	手工焊	/	9	10	+1	搬迁原有9
26	焊接机械手	HXJO36	0	0	0	不再建设
27	锡膏搅拌机	ZB500S	1	1	0	搬迁原有1台
28	切脚机	ZB250E	1	2	+1	搬迁原有 1 台,新增 1 台
29	热风焊台	LINUX850A	1	1	0	搬迁原有1台
30	磨刀机	ZB250FL	1	1	0	搬迁原有1台
31	电容切脚机	BT-50S	5	5	0	搬迁原有5台

32	钢网清洗机	/	0	1	+1	本次新增1台
	合计		63	75	+12	/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百盆似石粉	<b>十</b>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	备注	储运
	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量	<b>金江</b>	方式
	1		PCB 板	/	5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0 万套	/	
	2 3 4 5		贴片元件	/	3000 万件/年	4200 万件/年	+1200 万件/年	1200 万件	/	
	3		插件元件	/	2000 万件/年	2800 万件/年	+800 万件/年	800 万件	/	
	4		玻纤板	玻璃纤维 (二氧化硅)	0.4 吨/年	0.6 吨/年	+0.2 吨/年	0.2 吨	/	
	5		锡膏	焊料 90%、助焊膏 10%	0.3 吨/年	0.5 吨/年	+0.2 吨/年	0.1 吨	/	
建	6		锡丝	锡 96%、铜 0.7%、银 0.3%、改性松香 3%	0.3 吨/年	0	-0.3 吨/年	/		
设内	7		锡条	锡 96%、铜 0.7%、银 0.3%、改性松香 3%	1.5 吨/年	0	-1.5 吨/年	/	自带助焊剂成分的无	
容	8	PCB 板	助焊剂	改良松香树脂 1.2~5.8%、活化 剂 0.8~2.8%、醇类溶剂 85.5~92%	0.9 吨/年	0	-0.9 吨/年	/	铅焊锡丝替代原有锡 丝、锡条和助焊剂	国内、外购、
	9		无铅焊锡丝	锡 95~100%,铜 0.1~3%,松 香 1~10%	0	4 吨/年	+4 吨/年	1吨		汽运
	10		洗板液	烷烃 20~35%、异丙醇 20~50%、 酮类 2~25%	0	0	0	/	不再使用,洗板工艺 使用工业乙醇作为清 洗剂	
	11		三防漆	改性丙烯酸酯 40%、硅酮树脂 20%、无水乙醇 10%、丙二醇 甲醚醋酸酯 10%、异丙醇 10%、 正庚烷 10%	0	0	0	/	不再使用,三防喷覆 工艺改为 UV 胶涂覆	
	12		UV 胶	聚乙二醇 30%、聚氨酯丙烯酸酯 4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5%、保密成分 5%	0	1 吨/年	+1 吨/年	0.25 吨	本次新增,三防喷覆 工艺改为 UV 胶涂覆	

13	工业乙醇	100%乙醇	0.7 吨/年	0.9 吨/年	+0.2 吨/年	0.2 吨	主要应用于清洗工段	
14	钢网清洗剂	乙醇胺 4%、二丙二醇甲醚 5%、 去离子水 91%	0	0.1 吨/年	+0.1 吨/年	0.025 吨	主要应用于钢网清洗 工段	

# 6、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号 1	无铅焊锡丝	/	物理状态: 固体(金属+树脂); 熔点/凝固点: 228-230℃(焊锡); 蒸气压: 锡 1Pa(1224℃)、铜0.073Pa(1083℃)		不燃
2	UV 胶	/	外观与性状:无异味,液体状,荧光透明或微黄色;密度:1.06g/cm³(25℃);pH值:5.7-6.7;闪点:102℃;溶解性:溶于水		液体及蒸汽易燃
3	聚乙二醇	25322-68-3	外观与性状:透明无色粘性液体;熔点:-65℃;沸点:250℃;密度:1.125;闪点:171℃;溶解性: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28000mg/kg(大鼠 经口)、 348000mg/kg(小鼠 经口)	可燃
4	聚氨酯丙烯酸酯	68987-79-1	聚氨酯丙烯酸酯 (PUA)的分子中含有丙烯酸官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固化后的胶黏剂具有聚氨酯的高耐磨性、粘附力、柔韧性、高剥离强度和优良的耐低温性能以及聚丙烯酸酯卓越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辐射固化材料	/	可燃
5	甲基丙烯酸羟 乙酯	868-77-9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熔点:-12℃;沸点:189℃;密度: 1.1;闪点:97.2℃;溶解性:溶于普 通有机溶剂,与水混溶		可燃
6	工业乙醇	64-17-5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 (°C)-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 (水=1)0.79;相对密度: (空气=1)1.59;饱和蒸汽压: (kPa)5.33(19°C);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2;燃烧热: (Kj/mol)1365.5;临界温度: (°C)243.1;临界压力: (MPa)6.38;闪点(°C): 12;引燃温度(°C)363;爆炸上限(%)19.0爆炸下限(%)3.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LD507060mg/kg (兔经口)	易燃
7	钢网清洗剂	/	外观与性状:无刺激性气味,透明或 浑浊液体;密度:1.004g/cm³(25℃); 对皮肤有轻度刺激,可生物降解,对 水中生物有刺激,不易燃烧、化学性 质稳定	/	不燃

8	乙醇胺	32708-95-5	外观与性状:无色粘稠液体;熔点:10.5℃;沸点:170.9℃;密度:1.0;闪点:93.3℃;溶解性:与水混溶,微溶于苯,与水、甲醇、乙醇、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LD <sub>50</sub> : 2100mg/kg(大鼠经 口)、700mg/kg(小鼠 经口)	可炒
9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外观与性状:无色粘稠液体,熔点: -80℃;沸点:190℃;密度:0.954; 闪点:85℃;溶解性:水混溶。能溶解油脂、橡胶、天然树脂乙基纤维素、 硝酸纤维素、聚乙酸乙烯酯、聚乙烯 醇缩丁醛、醇酸树脂、酚醛树脂、尿 素树脂等	5500mg/kg(大鼠经 口)	可炒
10	玻璃纤维	65997-17-3	外观与性状:无色絮状固体,熔点:680℃;沸点:1000℃;密度:1.1;稳定性:耐热性好,温度达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对氢氟酸和磷酸浸渍的无机酸和有机酸的耐化学药品性很强	/	不燃
11	二氧化硅	60676-86-0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气味的固体;熔点:1610℃;沸点:2230℃;密度:2.6;稳定性:白色无定型微细粉末,本品无毒。(活性白炭黑)无定形白色疏松粉末混粒状。具有优良的活性度和吸附率。分散性良好;本品不溶于水和酸。溶于苛性碱及氢氟酸。受热不分解。吸水性强,在空气中易吸潮。绝缘性好;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和普通酸,能溶于氢氟酸生成氟化硅气体	/	不燃

# 7、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内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1.2-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表

 万套
划分
1划分
划分
1划分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 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提供空气压力
m³/h

		精雕粉尘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新建	
废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u>.</u>	生活污水	156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 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1	危废仓库	$10m^2$	新建	
处置	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2$	新建	
	噪声	声防治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 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地下办	く、土壌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污染物	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应急	9措施	25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截流阀	依托租赁方	

化托工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房东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但如果发生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项目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 (1) 周围概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建设,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智谷工场 2 号楼共 6 层,其中 1F 为常州正利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2F 为闲置车间、3F 为本项目车间、4F 为江苏曼威德电气有限公司、5F 西侧为本项目车间、5F 东侧为常州琥珀科技有限公司、6F 为常州市思慕雪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2 号楼东侧为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腾奇科技,西侧为常州金莎公司,北侧为智谷工场 1 号楼(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车间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建设,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规范化设置雨、污水接管口,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详见**附图 4**。

# 9、水平衡图

##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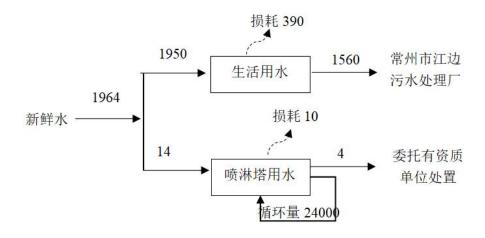


图 2.1.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0、非甲烷总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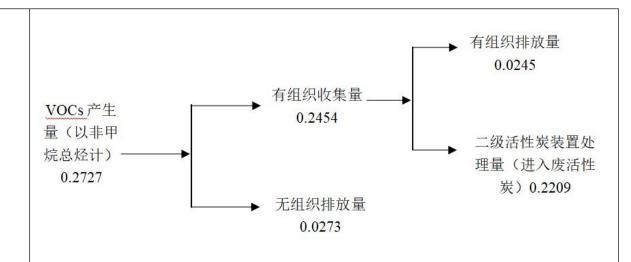


图 2.1.2-4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 t/a)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本项目主要为 PCB 板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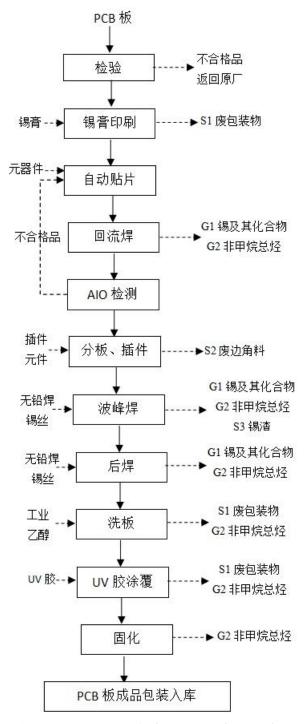


图 2.2.1-1 PCB 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检验:外购 PCB 板先经人工检验,不合格品退回原厂家,合格 PCB 板进入后道工序;
  - (2) 锡膏印刷: 将外购 PCB 板固定在载体夹具上,由上下板机送入印刷机,

印刷机通过钢网将锡膏印刷到 PCB 板上。PCB 板单个印刷过程耗时约 10~30s,速度快,此处不考虑锡膏挥发,该工序产生废包装 S1;

- (3) 自动贴片: PCB 板经由接驳台送入自动贴片机,通过计算机编程控制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得贴在 PCB 板上,贴片工序单个耗时约 30s~2min,此处不考虑锡膏挥发:
- (4) 回流焊: 经贴片机装贴好的 PCB 板, 经过回流焊机约 260°C短时间焊接固化,实现表面吸附的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1 和非甲烷总烃 G2;
- (5) AOI 检测: AOI 检测(自动光学检测)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重复性和更高的精确度,故该项目通过 AOI 检测 PCB 板包焊、假焊、空焊等缺陷,合格 PCB 板进入下道工序。针对发现的焊点缺陷,即不合格品,由热风焊台进行返修,将不合格处焊点元器件取下后,重新送入自动贴片工序,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 (6)分板、插件:将外购插件根据产品所需尺寸经由切角机、电容剪脚机进行分板处理,分剪为适宜尺寸,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随后,经由插件引导机由人工将插件插到 PCB 板上;
- (7) 波峰焊: 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进行接触达到焊接目的,使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的焊接融合。插装元器件的 PCB 板置于传送带上,此处高温液态锡(240~260°C)借助于泵的作用,在焊料槽液面喷流形成特定形状的焊料波峰,经过特定角度和侵入深度,穿焊料波峰面实现焊点焊接。焊接介质采用自带助焊剂的无铅焊锡丝,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1 和非甲烷总烃 G2:

波峰焊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积累锡渣,特别是 PCB 板固定处的卡爪处,因此,设备设置工业乙醇循环清洗,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及锡渣 S3:

- (8) 后焊: 经波峰焊焊接后 PCB 板,由人工观察是否需要后焊(约 10%需要经过此道工序),后焊由人工采用无铅焊锡丝进行后焊,后焊使用手工焊,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1 和非甲烷总烃 G2:
- (9)洗板: 部分 PCB 板,根据厂家要求,需对 PCB 板进行洗板处理,洗板采用工业乙醇,人工将 PCB 板放入洗板机内清洗,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和废包装物 S1:
  - (10) UV 胶涂覆: 部分后焊后的 PCB 板和洗板后的 PCB 板送入 UV 胶涂覆

机内进行涂覆,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和废包装物 S1;

- (11) **固化:** 涂胶后的 PCB 板由接驳台进入 UV 胶固化机进行固化处理,固 化温度约 60~90℃(电加热),固化时间约 5min,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 (12) 成品包装入库: 固化后的 PCB 板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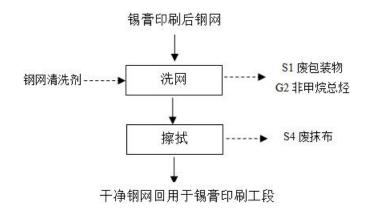


图 2.2.1-2 钢网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经锡膏印刷后的钢网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将钢网放在钢网清洗机内,用钢网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用抹布进行擦拭,该工段产生废包装物 S1、非甲烷总烃 G2 及废抹布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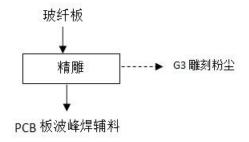


图 2.2.1-3 钢网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极少部分 PCB 板在波峰焊时无法直接接触高温液态锡,因此,将外购玻纤板采用精雕机将对应 PCB 焊点处精雕加工,将加工好的玻纤板作为承载板,将 PCB 板上置于玻纤板上,将其送入波峰焊,波峰焊后的玻纤板库存待用。玻纤板加工过程中产生雕刻粉尘 G3。

雕刻粉尘主要为玻璃纤维粉尘,玻璃纤维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二氧化硅不具备爆炸性和可燃性,故,雕刻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

# 2.2.2 产污环节

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G1、非甲烷总烃 G2、雕刻粉尘 G3 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锡渣、废抹布、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污染源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G1	焊接	回流焊、波峰 焊、后焊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	G2		回流焊、波峰 焊、后焊、UV 胶涂覆、固化、 洗网		
	G3	精雕	雕刻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TP、TN	
噪声	N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风机 运行噪声	噪声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S2	分板、插件		废边角料	
田広	S3	波峰焊		锡渣	
固废	S4	钢网清洗	废抹布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泥、收集的粉尘、喷淋废液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建设,其中 3 层面积为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1000 平方米,道企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95 号。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已履行完善,目前已停止生产,并已完成拆除工作,原有生产线已陆续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未遗留相关环境问题及群众投诉。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_,	序 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审批时间及文 号	验收时间	是否变化	<b>备注</b> 
	1	常企科限年 PCB 板套目 可工线 50 项	PCB 板	50 万套/	常新行审环 表[2019]312 号,2019年 09月12日	2021年成收验加套的力洗防固 医工气 15年,收工 PCB,板喷化外,未年日主部,50 B产其、涂工加目建,大量,大量,从市场,并 10 B,以 10 B	否	已完 成工作

#### 2.3.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3.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720	7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88	0.176	符合
   废水	悬浮物	0.216	0.102	符合
	氨氮	0.0288	0.0082	符合
	总磷	0.0036	0.0018	符合
	总氮	0.0432	0.0138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8	0.104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	符合
	1. 该项目新增	30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	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 吨	,产污系数
备注	为 0.8,则年生	活污水产生量为720吨;		
田仁	2. 焊接、清洗	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3. 锡及其化合	物未检出,本次未进行总量	量核算。	

#### 2.3.3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 1、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 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1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排放情况表

		监测结果 (mg/L)										
监测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地点	监测项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l	范围及均		第二	第三		范围及均	(mg/L)
		次	次	次	次	值	次	次	次	次	值	
	pH 值											
	(无量	7.68	7.37	7.84	7.21	7.21~7.84	7.26	7.80	7.57	7.46	7.26~7.80	6.5~9.5
	纲)											
污水	化学需氧	251	253	249	246	250	242	239	237	234	238	500
接管	量	231	233	277	270	230	272	237	231	237	236	300
$\square W$	悬浮物	145	108	169	136	140	156	122	174	118	143	400
	氨氮	11.5	11.9	10.1	11.0	11.1	11.2	11.7	11.9	11.8	11.7	45
	总磷	2.88	2.51	2.12	2.74	2.56	2.90	1.84	2.76	2.30	2.45	8
	总氮	18.2	19.1	18.5	19.0	18.7	17.6	20.5	20.7	20.1	19.7	70
タンナ	44.4° //\cdots	1/ +H- /	나라	レンギー	レビヤ	<b>%</b> (CD	/T210	(2.201	<u> </u>	1 # D	カルニッチ	

备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202	1年08月1	9日	202	1年08月2	20 日	
测,	点位置		焊接、清	洗工段废气	〔排气筒 1#	进口©Q1		/
测点截	战面积(m²)		0.0707					
	変气流量 m³/h)	2811	2830	2840	2846	2845	2847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8.6	17.3	20.2	18.9	19.3	19.4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23 ×10 <sup>-2</sup>	4.90 ×10 <sup>-2</sup>	5.74 ×10 <sup>-2</sup>	5.38 ×10 <sup>-2</sup>	5.49 ×10 <sup>-2</sup>	5.52 ×10 <sup>-2</sup>	/
锡及其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测点位置			焊接、清	洗工段废气	〔排气筒 2#	进口◎Q2		
测点截	成面积(m²)			0.0	707			
	変气流量 m³/h)	2002	2031	2039	2046	2053	2054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8.4	19.6	19.3	18.3	18.0	16.5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68 ×10 <sup>-2</sup>	3.98 ×10 <sup>-2</sup>	3.94 ×10 <sup>-2</sup>	3.74 ×10 <sup>-2</sup>	3.70 ×10 <sup>-2</sup>	3.39 ×10 <sup>-2</sup>	/
锡及其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测,	点位置	焊接、清洗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Q3						
排气筒	高度(m)			1	5			/
环化	<b>深装置</b>		过	滤棉、活物	生炭吸附装	置		/
测点截	成面积(m²)			0.0	707			/
	変气流量 m³/h)	4916	4937	4937	4947	4947	494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7.15	7.04	5.12	6.05	4.61	5.00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51 ×10 <sup>-2</sup>	3.48 ×10 <sup>-2</sup>	2.53 ×10 <sup>-2</sup>	2.99 ×10 <sup>-2</sup>	2.28 ×10 <sup>-2</sup>	2.47 ×10 <sup>-2</sup>	10
锡及其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5
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各注		 、锡及其化	     合物参照排	  .  (行《大气》	    5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无组织废气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3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u></u>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	结果		标准限值	
<u> </u>	盆侧坝日	鱼侧点型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mg/m3)	
		上风向OG1	0.133	0.133	0.167	0.167	/	
	   颗粒物	下风向OG2	0.383	0.317	0.450	0.450		
	木火木工 1/7  	下风向OG3	0.300	0.400	0.317	0.400	1.0	
		下风向OG4	0.433	0.450	0.417	0.450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	
	锡及其化合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2021年	物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0.24	
08月19日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上风向OG1	0.45	0.42	0.41	0.45	/	
		下风向OG2	0.57	0.61	0.62	0.62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0.57	0.58	0.62	0.62	6.0	
	HE LEWING YE	下风向OG4	0.58	0.60	0.64	0.64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60	0.63	0.66	0.66	6.0	
		上风向OG1	0.183	0.167	0.150	0.183	/	
	   颗粒物	下风向OG2	0.467	0.483	0.433	0.483		
		下风向OG3	0.350	0.333	0.317	0.350	1.0	
		下风向OG4	0.500	0.417	0.417	0.500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	
	锡及其化合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2021年	物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0.24	
08月20日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上风向OG1	0.46	0.43	0.44	0.46	/	
		下风向OG2	0.61	0.64	0.62	0.64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0.59	0.63	0.58	0.63	4.0	
		下风向OG4	0.64	0.60	0.58	0.64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60	0.62	0.62	0.62	6.0	

备注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10-5mg/m³。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2021年08月19日 2021年08月20日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2.0 42.1 52.0 42.8 南厂界外1米Z2 52.8 41.3 50.8 42.8 65 55 西厂界外1米Z3 52.0 42.8 53.1 43.4 北厂界外1米Z4 51.6 42.3 52.7 42.9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备注 标准。

表 2.3.3-4 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已建成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经现场查看,已建成项目建设一座 10m²的危废堆场,危废堆场已作防腐防渗,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产生的危废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原有项目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治理措施 环评表 危险 实际估 危险废物 预测产 环评/初步 序 属 算量 实际处理情 废物 名称 묵 性 代码 生量 设计的要 类别 (t/a)况 (t/a)求 般 生活垃圾 同环评一致 1 环卫清运 / / 4.5 4.5 古 废

表 2.3.3-5 原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2	废过滤棉	危	HW49	900-041-49	0.2	0.1	<b>圣</b> 红士次	委托淮安华	
3	废抹布	险	HW49	900-041-49	0.01	0.0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昌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处 置	
_4	废包装桶	废	HW49	900-041-49	0.2	0.1	7		
5	废活性炭	物	HW49	900-039-49	6.10	3.05			
6	边角料	_	/	/	0.02	0.02			
7	锡渣	般废物	/	/	0.005	0.005	外售综合 利用	同环评一致	

#### 2.3.4 排污证申领情况

道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编号: 91320411MA1MY75R6M001X。

## 2.4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建设,其中 3 层面积为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1000 平方米,道企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95 号。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已履行完善,目前已停止生产,并已完成拆除工作,原有生产线已陆续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无相关环境问题及群众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2.5、与出租方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属于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出租、招商、管理、签订合同等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5)。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收集池、一个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 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 (1)本项目依托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和雨、 污水排放口,不增设。
  - (2)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室外消防依托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消防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
间单独设置事故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V类断面。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苏水治办(2023)1号),2023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11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2023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III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长江(常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рН	6~9(无量纲)	
	COD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长江(常州段)	NH <sub>3</sub> -N	≤0.5	准》(GB3838-2002)
	TP	≤0.1	中Ⅱ类
	TN	≤0.5	

表 3.1.1-1 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长江(常州段)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1日在W1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的上游500m、W2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和W3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的下游1500m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AN24100914,监测因子:pH值、COD、TN、氨氮、TP,监测日期: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1日,共3天。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 ①本评价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受纳水体为长江,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案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监测断面信息见下表。

表 3.1.1-2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长江(常州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段)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TP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1-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项目	pН	COD	NH <sub>3</sub> -N	TP	TN
常州市江边污水	2024年10	最大值	7.4	11	0.210	0.07	0.39
处理厂排口上游	月 9 日~10	最小值	7.2	8	0.178	0.04	0.36
500m (W1)	月 11 日	超标率(%)	0	0	0	0	0
常州市江边污水	2024年10	最大值	7.4	14	0.267	0.04	0.44
处理厂排放口	月 9 日~10	最小值	7.2	13	0.238	0.02	0.42
(W2)	月 11 日	超标率(%)	0	0	0	0	0
常州市江边污水	2024年10	最大值	7.4	13	0.220	0.05	0.42
处理厂排口下游	月 9 日~10	最小值	7.2	10	0.205	0.03	0.39
1500m (W3)	月 11 日	超标率(%)	0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0.5

由上表可知,长江(常州段)各监测断面 pH、COD、NH<sub>3</sub>-N、TP 平均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年常州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2-1 区域空气质重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 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0.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SO_2$	24 小时平均	4-17	150	100		
NO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NO_2$	24 小时平均	6-106	80	98.1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400-1500	4000	1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11-246				
DM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b>达</b> 标	
$PM_{10}$	24 小时平均	12-188	150	98.8		
DM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6-151	75	93.6	1 小心伽	

表 3.1.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酸雨: 2023 年,常州市全年降水 pH 值范围为 4.42~7.47,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4.7%,降水年均 pH 值为 5.89,好于酸性降水临界值(pH 值为 5.60);与 2022 年相比,酸雨发生率上升 0.6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同比下降 0.2。

降尘: 2023 年, 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2 吨/(平方千米·30 天), 低于《2023 年常州

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2.3 吨/(平方千米·30 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1~2.6 吨/(平方千米·30 天),与 2022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4.3%。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 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 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 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 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 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 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 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 替 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 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 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 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 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 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 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 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 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 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 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 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 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

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 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判断其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8 日~2024 年 08 月 24 日在《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1 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AN24081507。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G1 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AN24081507。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③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 5 千米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SW, 1300m)	非甲烷 总烃	2024年08月18日-24日	0.80~0.94	2.0	47	0	达标	

表 3.1.2-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①引用时间均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③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都在5千米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对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噪声背景值如下表。

表 3.1.3-1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2025年03月25日	昼间	58	57	56	57	
2023年03月23日	夜间	46	47	45	49	
2025年03月26日	昼间	58	56	57	56	
	夜间	47	48	46	48	
<del></del>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3.1.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导致 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低,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及车间地面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若防渗层发生破裂,物料、废水或危废等会与地表土壤接触下渗,有可能导致局部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升高,造成影响。由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且能够及时发现并截断污染源,土壤污染的范围和程度都较小,不会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对园区外土壤环境则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且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故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利用自有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f	<b>呆护内容</b>			
环境要 素	保护对象	内容	规模(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前进村		约 800 人	Е	520		
	常州冶金技师学院		约 3000 人	NE	600		
	小周村		约 450 人	NE	660		
	崔家塘		约 350 人	Е	680		
	冶金新村		约 5500 人	NE	730		
	常州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居民	约 1500 人	SE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	
大气环 境	东风公寓	点/	约 2000 人	SE	1400	准》(GB3095-2012)	
<u>一</u>	新闸花园	学校	约 4000 人	SE	1300	中二级标准	
	鸣珂巷幼教集团荷源幼儿园	12	约 800 人	SE	1500		
	欣欣家园幼儿园		约 700 人	NW	1100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幼儿园		约 750 人	NW	1400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中学		约 1000 人	W	1400		
	前徐村		约 2000 人	SW	1300		
						《声环境质量标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口	<b>丸无声环境敏</b>	感目标		准》	
/ 1 / 5	), H, T, C = 3.55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	地,フ	下涉及生态环	境保护目	标	/	
) 사는 미디 국회	沙····································						

注: 距离以最近计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t the site to the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回流焊、波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峰焊、后 焊、清洗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精雕	颗粒物	/	/		0.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3.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П		<u> </u>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mg/m <sup>3</sup>		
NIMIL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方外以且血红点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2-3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丰 1 中 B </b>	SS	400
1	污水排放口	水质标准》	表 1 中 B 等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GB/T31962-2015)	<b>汉</b> 尔亚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t	SS	10
	******			COD	40
2	常州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排口	物排放标准》	表 1 中 B 标准	NH <sub>3</sub> -N	3 (5) <sup>①</sup>
	, <b>八</b> 之径/ 引口	(DB32/4440-2022)	I D WITE	TP	0.3
				TN	10 (12) <sup>①</sup>
				动植物油	1

注: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名	表号及级别	単位	标准限值		 	
E-24.1		7-1-2	昼间	夜间	7413 Min	
东、南、西和北 厂界	表1中3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3.4 总量控制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2、总量平衡方案

- (1)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1560 m³/a, 预计接管量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分别为 0.624t/a、0.468t/a、0.0468t/a、0.0078t/a、0.0936t/a、0.124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范围内。
-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量为0.104t/a、0.0028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量为0.116t/a、0.00592t/a。废气总量应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的相关要求,在钟楼区域内平衡。
- (3)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可视为对环境无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16 U H + + =	   迁建后全厂预测排放	建议申请	₩ <b>/</b>	かりがない
		环评批复量	量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	量	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720	720	1560	1560	1560	+840	1560
	COD	0.288	0.176	0.624	0.624	0.624	+0.336	0.0468
	SS	0.216	0.102	0.468	0.468	0.468	+0.252	0.0156
	NH <sub>3</sub> -N	0.0288	0.0082	0.0468	0.0468	0.0468	+0.018	0.00234
	TP	0.0036	0.0018	0.0078	0.0078	0.0078	+0.0042	0.000468
	TN	0.0432	0.0138	0.0936	0.0936	0.0936	+0.0504	0.0156
	动植物油类	/	/	0.1248	0.1248	0.1248	+0.1248	0.0015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9	0.104	0.104	0.104	0.104	-0.065	0.104
	锡及其化合物	0.015	/2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187	/	0.116	0.116	0.116	-0.071	0.116
	颗粒物	0.017	/	0.00312	0.00312	0.00312	+0.00312	0.00312
合计(有 组织+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56	0.104	0.22	0.22	0.22	-0.136	0.22
	颗粒物 <sup>①</sup>	0.032	/	0.00592	0.00592	0.00592	+0.00592	0.00592
固废		0	0	0	0	0	0	0

备注

①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总量以颗粒物计。 ②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本次未进行总量核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 非甲烷总烃 G1

(1) 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本项目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锡膏,锡膏中非甲烷总烃挥发以助焊膏量计,本项目年用锡膏 0.5t,其中助焊膏占比 10%,则回流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t/a。

波峰焊:本项目波峰焊使用自带助焊剂成分的无铅焊锡丝,用量为4t/a(其中波峰焊工段用量为3.6t/a),主要成分为锡95%~100%、铜0.3%~1%、松香1%~10%(助焊剂),本次无铅焊锡丝主要成分取值分别为锡95%、铜0.3%、松香4.7%(助焊剂),挥发性组分以松香含量100%计,则本项目波峰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1692t/a。

后焊:本项目后焊(手工焊接)使用自带助焊剂成分的无铅焊锡丝,用量为4t/a(其中后焊工段用量为0.4t/a),主要成分为锡95%~100%、铜0.3%~1%、松香1%~10%(助焊剂),本次无铅焊锡丝主要成分取值分别为锡95%、铜0.3%、松香4.7%(助焊剂),挥发性组分以松香含量100%计,则本项目后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188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38t/a。

(2) 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波峰焊清洗: 波峰焊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积累锡渣,特别是 PCB 板固定处的卡爪处,因此,设备设置工业乙醇循环清洗,年用工业乙醇 0.7t/a,按全部挥发计,则波峰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7t/a。

洗板: 部分 PCB 板,根据厂家要求,需对 PCB 板进行洗板处理,洗板采用工业乙醇,人工将 PCB 板放入洗板机内清洗,年用工业乙醇 0.2t/a,按全部挥发计,则波峰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t/a。

钢网清洗: 经锡膏印刷后的钢网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将钢网放在钢网清洗机

内,用钢网清洗剂进行清洗,根据道企公司提供的钢网清洗剂 MSDS 报告可知,钢网清洗剂中挥发性组分为乙醇胺 4%、二丙二醇甲醚 5%,年用量为 0.1t/a,则钢网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09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909t/a。

(3) UV 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部分后焊后的 PCB 板和洗板后的 PCB 板送入 UV 胶涂覆机内进行涂覆,涂胶后的 PCB 板由接驳台进入 UV 胶固化机进行固化处理,固化温度约 60~90℃(电加热),固化时间约 5min,根据道企公司提供的 UV 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UV 胶中 VOC 含量为 12g/kg,本项目 UV 胶用量为 1 吨,则 UV 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12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159t/a。

#### 锡及其化合物 G2

回流焊:本项目回流焊工段使用的焊料为锡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638g/kg-焊料,本项目年用锡膏 0.5t,则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量为 0.0001819t/a。

波峰焊:本项目波峰焊使用自带助焊剂成分的无铅焊锡丝,用量为4t/a(其中波峰焊工段用量为3.6t/a),主要成分为锡95%~100%、铜0.3%~1%、松香1%~10%(助焊剂),本次无铅焊锡丝主要成分取值分别为锡95%、铜0.3%、松香4.7%(助焊剂),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丝焊条发尘量为5~8g/kg(本次取8g/kg)。本项目无铅焊锡丝中锡用量为3.42t/a,则波峰焊工段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2736t/a。

后焊:本项目后焊(手工焊接)本项目手工焊接使用自带助焊剂成分的无铅焊锡丝,用量为 4t/a(其中后焊工段用量为 0.4t/a),主要成分为锡 95%~100%、铜 0.3%~1%、松香 1%~10%(助焊剂),本次无铅焊锡丝主要成分取值分别为锡 95%、铜 0.3%、松香 4.7%(助焊剂),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丝焊条发尘量为 5~8g/kg(本次取 8g/kg)。本项目无铅焊锡丝中锡用量为 0.38t/a,则后焊工段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3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量约为 0.0306t/a。

#### 颗粒物 G3

精雕: 极少部分 PCB 板在波峰焊时无法直接接触高温液态锡,因此,将外购玻纤板采用精雕机将对应 PCB 焊点处精雕加工,将加工好的玻纤板作为承载板,将 PCB 板上置于玻纤板上,将其送入波峰焊,波峰焊后的玻纤板库存待用。玻纤板加工过程中产生雕刻粉尘 G3(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聚合物材料-切割、打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351g/kg-原料,本项目年用玻纤板 0.6t,则精雕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的量约为 0.0003t/a。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1.159t/a、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309t/a。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90%),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有机废气去除率均为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则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1.043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0.02754t/a。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4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8t/a。

精雕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移动式烟尘收集器"(去除率 90%)处理后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则精雕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3t/a。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6t/a、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12t/a。

##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	).— .h.				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排放状况		示准	排放源参数			
   筒   号 	污染 源名 称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 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放 方式
P1	焊接、 清洗、 UV 胶	25000	非甲烷 总烃	5.8	0.145	1.043	水喷 淋+ 除 器+	90	0.56	0.014	0.104	60	3	30	0.8	25	连续
rı	涂覆、 固化 废气	23000	锡及其 化合物	0.152	0.0038	0.02754	二级 二 活性 炭 附	90	0.016	0.0004	0.0028	5	0.22	30	0.8	23	7200h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 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此时将造成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假定:有组织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 到应有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条件处理效率为0%即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废气设施故障致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5.8	0.145	0.5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
1	P1	T72 + T T 1/ II	锡及其化合物	0.152	0.0038	0.5	1	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下表。

# 表 4.2.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20	非甲烷总烃	0.116	源头控制,车间	0.116	0.016		
3F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0309		通风	0.00309	0.00043	3000	15
精雕机	颗粒物	0.0003	移动式烟尘收 集器	0.00003	0.000004	2 3 0 0	

### 2、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所有焊机(包括回流焊、波峰焊、后焊)、UV 胶涂覆机、UV 胶固化机、洗板机和钢网清洗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同时在周围加装透明软帘进行围蔽,确保收集效率 90%以上。每台设备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均为 90%,最终由 30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90%),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有机废气去除率均为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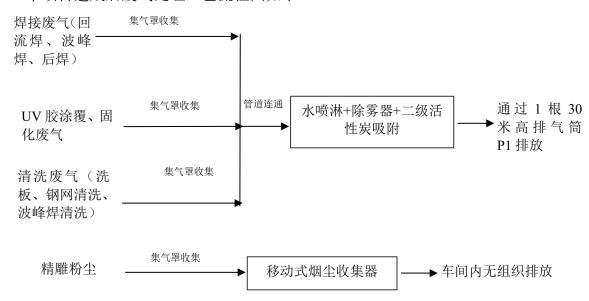


图 4.2.1-1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精雕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移动式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1、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产生工段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强化设计、管理, 提高收集率至 90%以上。
  - 2、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 应尽量选用密闭式设备:
- 3、本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 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1,本项目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焊接、清洗、UV 胶涂 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 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水喷淋+除湿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	是
精雕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滤筒 除尘法、滤板式除 尘法	移动式烟尘收 集器	是

表 4.2.1-4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塔的工作原理: 水喷淋塔设备一般采用 PP 或 FRP 材质制作。喷淋塔内部由隔层隔开,圆柱体塔身共分为四层: 最底层为循环液槽,废气经管道由底部斜插进入喷淋塔,底部与加药箱相通,喷淋泵进水口位于此加药箱内; 往上第二、三、四层为填料层,每层填料层填充大量多面体环保球,使废气与循环液能够充分接触; 第三层和第四层亦为喷淋层,装有大量的喷头,喷淋泵将最底层的循环液抽至第三、四层,由喷头高速向下喷出; 喷淋塔顶部锥体结构中, 亦填充有大量的多面体环保球,做除雾层使用。当收集的含有异味的废气穿过填料层时,废气中的异味分子和微小粉尘就会被填料上的液体薄膜拦截、阻滞,由气相转移到液相,并与液相中工作液含有的有效分子反应,从而被吸附、分解,达到洗涤净化的目的。

水喷淋塔设备性能特点:

- 1净化效率高:采用特殊结构的、比表面积大的填料作为传质和脱水填料:
- 2 工艺简洁,安装方便,维护保养简单,不需专人看护;
- 3运行费用低,工程造价低,经济适用;
- 4低噪声、低能耗、轻巧耐用,外形美观;
- 5 适用范围广。

移动式烟尘收集设施工作原理: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于风机引力作用通过 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粉尘收集设施,首先经过净化器进风口处的第一次阻火网,可对大 颗粒及打磨产生的火星颗粒进行分离截留,初步过滤后的烟尘经过滤芯防护板,进一步 对颗粒和残留火星阻挡,过滤后的烟尘进入主过滤芯,主过滤芯选用进口防静电覆膜聚

酯纤维材质,过滤效率大于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排出的有机废气(G1)经收集后→进入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管→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90%以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建设有1座水喷淋装置,可确保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时温度在30℃左右。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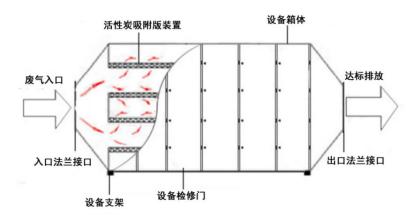


图 4.2.1-2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9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或再生。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仍带有温度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暂存处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工程实例: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

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保守按 90%计。

### 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共有12台注塑机,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倍,本项目每 38 天更换一次,计算过程详见表 4.2.4-1,则实际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8次(一年按工作 300d 计),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5.739t(活性炭量 4.8t,吸附废气量 0.939t),符合要求。

表 4.2.1-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处理风量(m³/h)	25000
2	设备尺寸(长×宽×高,mm)	3000*1100*1700×2 个
3	壁厚(mm)	1
4	设备材质	镀锌板喷塑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6	水分含量(%)	≤10
7	耐磨强度(%)	≥90
8	着火点 (℃)	≥400
9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650
10	横向抗压强度(MPa)	≥0.9
11	纵向抗压强度(MPa)	≥0.4
12	灰分 (%)	/
13	比表面积(m²/g)	≥750
14	装填密度(g/cm³)	0.38~0.45
15	停留时间(s)	0.35~0.5
16	设计截面风速(m/s)	<1.2
17	装填量 (t)	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 0.3×2 个
18	更换频次(天)	38 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 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lmg/m³	本项目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配套有1座水喷淋装置,该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0%,经预测,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1mg/m³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前配套有1座水喷淋装 置,确保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 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40℃	相符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较低,回收难度较大,且回收价值不高,故不选择回收工艺	相符
2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 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 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已按照最大废 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 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相符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 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 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 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 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于工位上 方,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 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相符
3	工艺设计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 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 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呈负压状 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废气收集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 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 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 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 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 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分别设置集 气罩收集废气,汇合至一套废 气处理设施	相符
4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 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 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为蜂窝状, 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相符
5	二次污染 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 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 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企业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取以下

#### 安全措施:

-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 ③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均应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 ④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 ⑤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 ⑥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0Ω。
  - ⑦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采用集气罩 收集,共设置22个集气罩(每台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洗板机、UV 胶涂覆机、固化机、钢网清洗机各设1个)。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 L=KPHV×3600

式中: L——罩口排风量, m³/h;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2;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單口边缘的控制风速,m/s;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Vx= $0.25\sim2.5$ 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 $\geq0.3$ m/s,取 0.58m/s。

表表4.2.1-5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系统风量计算一览表

名称	P (m)	P (m)	H(m)	Vx (m/s)	集气罩 数量 (个)	计算风 量 (m³/h)	合计计 算风量 (m³/h)	设计风 量 (m³/h)	
回流焊集气 罩	0.6m*0.6m	2.4	0.2	0.58	2	2405.4			
波峰焊集气 罩	0.6m*0.6m	2.4	0.2	0.58	4	4810.8	18441.3	25000	
	0.3m*0.3m	1.2	0.2	0.58	10	6013.4			

洗板机集气 罩	0.6m*0.6m	2.4	0.2	0.58	1	1202.7	
UV 胶涂覆 机集气罩	0.6m*0.6m	2.4	0.2	0.58	1	1202.7	
UV 胶固化 机集气罩	0.6m*0.6m	2.4	0.2	0.58	1	1202.7	
钢网清洗机 集气罩	0.8m*0.8m	3.2	0.2	0.58	1	1603.6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 18441.3m³/h,考虑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及实际设计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拟按照设计 25000m³/h 的风量进行废气收集。本项目在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对外部集气罩的技术要求设置下,废气收集率可达 90%,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对集气罩的要求。

####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精雕机产生的粉尘。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 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 ⑤物料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特别是物料用完后,储存容器应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

#### 5、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1-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and the state of the	排放形		污染治理	里措施	措施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式	治理设 施编号	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编号	类型
焊接、清 洗、UV 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 001	水喷淋+除雾器+	是	90%	90%	D 4 001	一般排
	比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疋	90%	90%	DA001	放口
精雕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	移动式烟尘收集 器	是	90%	90%	/	/

### (2) 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	坐标 <sup>®</sup>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	排气筒温度	
新作"【同 <i>纳</i> 而'专	<b>升产(同石</b> 物	75条物件头	X	Y	(m)	径(m)	(℃)	
DA001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	-15	30	0.8	25	

注:①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功能类别。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废气排放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5m,本项目新增的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30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 ②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简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

### 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排气简位置、个数以及高度布置基本合理,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项目 选址地块的环境影响。

#### (4)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 (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排气筒 污 污 产生情况 产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 治 染 排 产生操 去 污 生 理 放 风量物 除 物 速 高直温 编 环 速率 |产生量|措 浓度 方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度径度 筒 m<sup>3</sup>/h 名 率 名 率 号 节 た kg/h 施 mg/m<sup>3</sup> mg/m<sup>3</sup> t/a mg/m<sup>3</sup> kg/h t/a 称 称 kg/h m °C m 非 非 水 甲 甲 喷 G1 烷 5.8 0.145 | 1.043 |淋|90%| 烷 0.56 0.014 0.104 60 3 焊 总 总 除 接、 烃 烃 雾 清 器 洗、 连续 P1 UV 25000 锡 30 0.8 25 锡 7200 胶涂 及 覆、 级 其 其 0.152 0.0038 0.02754 90% 0.016 | 0.0004 | 0.0028 5 |0.22|G2 固化 活 化 化 废气 性 合 合 炭 物 物 吸

表 4.2.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3F 生产	各工段未捕集	非甲烷 总烃	0.116	加强车间	0	0.116	0.016		
车间	的废气	锡及其化 合物	0.00309	通风	0	0.00309	0.00043	3000	15
精雕机	精雕粉尘	颗粒物	0.0003	移动式烟 尘收集器	0.00027	0.00003	0.000004		

#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J	2生防护	·距离 I	(m)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L≤1000			1000 <l≤2000< td=""><td colspan="3">L&gt;2000</td></l≤2000<>			L>2000				
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П	Ш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В	<2		0.01		0.015			0.015				
Б	>2		0.021		0.036			0.036				
С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大于 2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 II 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 B 取 0.021; C 取 1.85; D 取 0.84。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排放速率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面积 质量标准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m^2)$ (kg/h) $(mg/m^3)$ (m)(m)非甲烷总烃 0.016 3000 50 2 0.186 3F 生产车间 颗粒物(含锡及其 0.000434 3000 0.3 0.024 50 化合物)

表 4.2.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 7、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90%),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有机废气去除率均

为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打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雕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移动式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 ①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保护点。
- ②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产生量较小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 环境影响较小。
- ③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1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④本项目废气收集率较高,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均可 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

综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9、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 1) 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

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 2) 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CH3)2S 和甲基乙基硫 CH3 • C2H5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子,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C2H5SCN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C2H5NCS。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 3)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 4) 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 f 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气体。因此本项目无恶臭影响。

# 10、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PI 3H (ID)	锡及其化合物	1 (人/牛	(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2		颗粒物		(2202) 10 11 20217 19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32/4041-2021)表 2、《挥发性有机		
	/ 区内儿组织	非甲烷总定	1 (人/牛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表4.2.1-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依托租赁方雨水管道接管至雨水管网;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车间整洁干净,仅进行简单的扫地清洁,不进行拖洗。企业原辅料进入后及时堆放至室内仓库,厂区内定期打扫地面,初期雨水不涉及污染问题。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65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中"商贸办公写字楼(无中央空调),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用水量约 1950t/a,损耗量以 20%计,则损耗量为 39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5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NH<sub>3</sub>-N、TP、TN,初始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5mg/L、TP 5 mg/L、TN 60 mg/L、动植物油类 80mg/L,该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喷淋废水

企业设有一座"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装置处置黑胶灌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淋塔装水量为 10t,为了保证喷淋塔的废气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并添加喷淋水,废气喷淋塔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1t/次,则年产生废气喷淋废水 4t/a,该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治理措施概述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区外附近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400	0.624			COD	400	0.624	
		SS	300	0.468			SS	300	0.468	经园区污
		NH <sub>3</sub> -N	30	0.0468			NH <sub>3</sub> -N	30	0.0468	水管网排
生活污水	1560	TP	5	0.0078	/	1560	TP	5	0.0078	入市政管 网进常州
		TN	60	0.0936			TN	60	0.0936	市江边污
		动植物 油类	80	0.1248			动植物 油类	80	0.1248	水处理厂 处理
		pH 值	7~9(无量 纲)	/			pH 值	7~9(无量 纲)	/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染治理证	<b>殳施</b>	排放口	排放口 设置是	
   号 	废水类别		向	排放规律		设施 名称	设施 工艺	编号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pH、COD、SS、 NH3-N、TP、 TN、动植物油 类	江边污 水处理	÷4. 1. □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型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del></del> 序号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抗	———— 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u> </u>	号	75条物件失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 值(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1	DW001	NH <sub>3</sub> -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所依托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Likak →		□坐标 n)	nbc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수크 <b>러스</b> 나	Ž	经纳污水	 处理厂信息
序 号 —	排放口 编号	X	Y	废水排放 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pH 值 (无量 纲)	6~9
					>¬			COD	30	
					常州市江	间歇排 放,水量	<b>企业营</b>	常州市 江边污	SS	10
1	DW001	150	200	240	边污水处 理厂	较小,不 属于冲击	1	水处理	NH <sub>3</sub> -N	1.5 (3) <sup>②</sup>
						型排放			TP	0.3
									TN	10 (12)
									动植物 油	1

注: ①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水量	/	5.2	1560
		COD	400	0.00208	0.624
		SS	300	0.00156	0.468
1	DW001	NH <sub>3</sub> -N	30	0.000156	0.0468
		TP	5	0.000026	0.0078
		TN	60	0.000312	0.0936
		动植物油类	80	0.000416	0.1248
			COD		0.624
			SS		0.468
<b>未</b> 而	目排放口合计		0.0468		
平坝	日개以口口口		0.0078		
			0.0936		
			0.1248		

## 3、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厂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 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 处。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²/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A²/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项目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

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 号),目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经大量污水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 (2)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其实际接管水量约 26.9 万 m³/d,尚余 23.1 万 m³/d,污水接纳余量较为宽裕。本项目预计新增污水排放量约 2.44 m³/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 (3)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35mg/L、TP≤5mg/L、TN≤50mg/L、动植物油≤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中 B 级标准,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 (4)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长江路以东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管网已建设至项目所在地,且企业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 (5)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2/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 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尾水排入长江,其尾水能稳定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接管口设置监测采样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70 1.2.2	<b>の 次小皿の17 2022</b>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污水总排口	pH、COD、SS、 NH3-N、TP、TN、 动植物油类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 检测单位

表 4.2.2-6 废水监测计划表

#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焊机(包含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印刷机、上下板机、精雕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经类比,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拟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5dB(A),详见下表。

产生		单台/套源强	数量	声级	值(dB(	A))	距离	「厂界最	近距(n	n)
位置	噪声源	(dB(A))	(台/套)	降噪 前	降噪 措施	降噪 量	东	南	西	北
	各类焊 机	70	16	82.04		25	50	15	55	40
生产	精雕机	70	1	70	减震	25	90	20	15	35
车间	印刷机	70	4	76.02	隔声	25	45	40	60	10
	上下板 机	70	10	80		25	55	40	50	10

表 4.2.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表 (室内声源)

表 4.2.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表 (室外声源)

产生		单台/套源	数量	声级	值(dB(	<b>A</b> ))	距离	「厂界最	近距(n	n)
位置	噪声源	强(dB(A))	(台/套)	降噪 前	降噪 措施	降噪 量	东	南	西	北
/	风机	80	1	80	减震 隔声	25	70	15	40	45

### 4.2.3.2 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②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 ③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等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④生产时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以降低生产噪声的影响。项目在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 4.2.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声功率级)。

#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 div + A atm + A gr + A bar + A 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式中: Lpi (r)—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 p1 和 L 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式,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O=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rl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 $Lw=L_{P2}(T)+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i=1}^{M} t_i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由于车间内噪声设备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故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车间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噪声设备分布情况,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下表。

最大检测值 贡献值 标准 噪声源强 设计降噪 dB(A) dB(A) 距离衰减值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距离 m 量 dB(A) dB(A) dB(A) 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间 各类焊机 82.04 50 23.06 65 55 70 90 5.92 精雕机 55 65 76.02 45 17.96 印刷机 65 55 东厂界 47.02 25 58 47 58 上下板机 80 55 20.19 65 55 废气处理装 80 70 18.10 65 55 置风机 各类焊机 82.04 15 33.52 65 55 精雕机 70 20 18.98 65 55 印刷机 76.02 40 18.98 65 55 南厂界 25 57 48 | 57.03 | 48.27 上下板机 22.96 80 40 65 55 废气处理装 80 15 31.48 65 55 置风机 各类焊机 82.04 55 22.23 65 55 70 21.48 精雕机 15 65 55 印刷机 76.02 15.46 60 65 55 西厂界 25 46 | 57.01 | 46.07 57 21.02 上下板机 80 50 65 55 废气处理装 80 40 22.96 65 55 置风机 各类焊机 82.04 40 25.00 65 55

表 4.2.3-3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夜间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营运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35

10

10

45

25

14.12

31.02

35.00

21.94

57

65

65

65

65

49 57.04 49.26

55

55

55

55

#### 4、噪声监测计划

精雕机

印刷机

上下板机

废气处理装

置风机

北厂界

70

76.02

80

8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次 环评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 (HJ1301-2023)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连续等效 东、南、西、 有资质的环境检 A 声级、夜间最大 1 次/季度 排放标准》 北厂界 测单位 声级 (GB12348-2008) 3 类

表 4.2.3-4 噪声监测计划表

### 5、噪声措施治理

-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 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 污染。
- (2)加强车间分区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 (3) 在高噪声生产设备工作时,给操作人员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锡渣、含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收集的粉尘和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 S1:** 本项目锡膏用量为 0.5t/a, 包装规格为 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00 个,每个包装袋重约 0.2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本项目 UV 胶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 个/年,每个空桶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本项目工业乙醇用量为 0.9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6 个/年,每个空桶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8t/a;本项目 钢网清洗剂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 个/年,每个空桶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 个/年,每个空桶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 个/年,每个空桶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综上:本项目产生废包装物(含桶、袋)

合计产生量约为 0.3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S2**: 本项目分板工段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锡渣 S3:**本项目波峰焊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积累锡渣,产生量约为 0.01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含清洗剂的废抹布 S4:**本项目钢网清洗后需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_{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
-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 Q-风量;
- t-运行时间。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2.4-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类型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 量(kg)	s-动态吸附 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t-运行时间 (h/d)
P1 二级活性炭	38.2	600	20%	5.24	25000	24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 38.2 天/次,为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本次取 38 天/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炭箱)填充总量为 0.6t。每 38 天更换一次,则实际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8 次(一年按工作 300d 计),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5.739t(活性炭量 4.8t,吸附废气量 0.939t)。

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5.739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本项目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排放,废气中含锡及其化合物,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污泥沉积,需定期清除喷淋塔循环水池中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本项目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排放,水喷淋过程中产生废气处理废水,该废水每季度更换 1 次,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精雕工段烟尘收尘量为 0.00027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65 人, 年生产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 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下表。

种类判断 预测产生 主要 序号副产物名称一产生位置 形态 其 固体 副产 成分 量(t/a) 判断依据 废物 品 他 塑料、胶、清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0.32 洗剂、锡膏  $\sqrt{}$ 废边角料 分板、插件 古 塑料 0.05 / / 2 锡渣 波峰焊 锡 0.01  $\sqrt{}$ 古 / 3 / 《固体废物鉴别导 含清洗剂的 古  $\sqrt{}$ 钢网清洗 布、清洗剂 4 0.05 则》(环保总局公 废抹布 告 2006 年第 11 活性炭、有机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 古 5.739 号)、《固体废物 物等 鉴别标准 通则》 污泥 废气处理 古 锡、有机物  $\sqrt{}$ / 6 0.5 (GB34330-2017) 水、锡、有机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 物 收集的粉尘 精雕 古 玻璃纤维 0.00027  $\sqrt{}$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办公废物  $\sqrt{}$ 古 1.5 /

表 4.2.4 -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 表 4.2.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板、插件	固	塑料	《国家 危险名 录》 (2025	/	SW17	900-003-S17	0.05
2	锡渣		波峰焊	固	锡		/	SW17	900-002-S17	0.01
3	收集的粉尘		精雕	固	玻璃纤维		/	SW17	900-099-S17	0.00027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胶、 清洗剂、 锡膏		T/In	HW49	900-041-49	0.32
5	含清洗剂的 废抹布		钢网清洗	固	布、清洗 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5.739
7	污泥		废气处理	固	锡、有机 物	年版)	T/In	HW49	772-006-49	0.5
8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水、锡、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4
9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办公废物		/	SW64	900-099-S64	9.75
合计										20.4192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20.86927t/a,其中需要委托处理的危险 废物量约为 10.609t/a,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4-4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 名称	危废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包 装物	HW49	900-041-49	0.32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胶、清 洗剂、 锡膏	塑料、 胶、清 洗剂、 锡膏	每天	T/In	
2	含清 洗剂 的废 抹布	HW49	900-047-49	0.05	钢网 清洗	固	布、清 洗剂	清洗剂	每天	T/C/I/R	委托 有资 质单
3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5.739	废气 处理	固	活性 炭、有 机物等	活性 炭、有 机物 等	38 天	Т	
4	污泥	HW49	772-006-49	0.5	废气 处理	固	锡、有 机物	锡、有 机物	每半 年	T/In	
5	喷淋 废水	HW49	900-047-49	4	废气 处理	液	水、锡、 有机物	锡、有 机物	毎季 度	T/C/I/R	

#### 4.2.4.2 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 1、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锡渣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防渗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废包装瓶、废活性炭的临时贮存。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存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危废仓库单 独设置,地址结构稳定;设施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施底部高于厂区地下水最高水 位,危废仓库周边无敏感点,危废仓库选址合理可行。

###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具体贮存情况见下表所示。

贮存场所 占地 贮存 序 贮存 存 危险废 危险废物 位 (设施) 废物名称 面积 能力 묵 物类别 代码 置 方式 周 名称  $(m^2)$ (t) 期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08 车 含清洗剂的 HW49 900-047-49 1 密封袋 0.0125 间 废抹布 个 危废库 西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HW49 吨袋 1.435 北 月 污泥 HW49 772-006-49 吨袋 0.125 1 角 喷淋废水 HW49 900-047-49 吨桶 1

表 4.2.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根据《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的相关要求,企业所有危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90天。废包装物的最

大暂存需求量为 0.08t/a,采用密封袋存放,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1m²; 含清洗剂的废抹布的最大暂存需求量约为 0.0125t/a,采用密封袋存放,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1m²; 废活性炭的最大暂存需求量约为 1.435t/a,采用吨袋存放,单个吨袋占地 1m², 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2m²; 污泥的最大暂存需求量约为 0.125t/a,采用吨袋存放,单个吨袋占地 1m², 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1m²; 喷淋废水的最大暂存需求量约为 1t/a,采用吨桶存放,单个吨桶占地 1m², 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1m²。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最大存储面积为 3m²,新建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6m²,故厂区内新建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良好,其按法规、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合理、有效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

#### (3) 固废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序 废物 产生量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묵 类别 (t/a)分板、插件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0.05 1 2 锡渣 波峰焊 SW17 900-002-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精雕 900-099-S17 0.00027 3 SW1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4 HW49 900-041-49 0.32 含清洗剂的废 5 钢网清洗 HW49 900-047-49 0.05 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739 6 7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0.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8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日常生活 9.75

表 4.2.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 3、固废管理要求

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

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在厂区按照规范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金属废料采用防渗漏托盘堆放,废实验废液、清洗废液采用可封闭的桶盛装,破损、淘汰的玻璃器皿、废试剂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危险废物暂存后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 做到以下几点:

- I、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II、危废暂存库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因此危废暂存库内应划分放置区域。
  - III、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 IV、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V、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 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 c.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I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

#### 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V、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 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d.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大于 10-11cm/s,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废暂存区的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 e.标识化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f.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生产,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位于 3 楼,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 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分区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GB18598-2001) 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7cm/s, 除重点防渗及简单防渗 一般防渗区 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以外的区域 准》(GB18599-2020)执行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表 4.2.5-1 项目防渗区划分

### 4.2.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 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生产,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 为 10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4.2.7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风险源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内容,并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 UV 胶、工业乙醇、钢网清洗剂、危险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 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O1, O2, ..., O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7-1 O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1	UV 胶	/	0.25	50	0.005
2	工业乙醇	64-17-5	0.2	50	0.004
3	钢网清洗剂	/	0.025	50	0.0005
4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 废	/	2.6525	50	0.05305
	0.06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3, Q<1。

###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П	I
评价工作等级	_	=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风险类型 风险源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有机废气、锡及其化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大气 合物 雕刻粉尘(主要成分 大气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精雕机 / 为二氧化硅) 泄露 生产车间、 UV 胶、工业乙醇、 地表水、土壤、 泄露 / 原辅料堆场 钢网清洗剂 地下水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地表水、土壤、 危废仓库 污泥、喷淋废液、含 泄露 / 地下水 清洗剂的废抹布 UV 胶、工业乙醇、 伴生/次生 大气 钢网清洗剂 污染物 火灾、爆炸 车间/仓库 火灾、爆炸 地表水、土壤、 伴生/次生 消防废水 地下水 污染物

表 4.2.7-3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分析,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 化学品物料泄露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火灾爆炸时可能会造成 UV 胶和工业 乙醇的分解,UV 胶和工业乙醇分解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从而引起中毒事故。

①泄露:本项目 UV 胶、工业乙醇、钢网清洗剂等化学品有泄露的风险,若未及时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 UV 胶和工业乙醇属于可燃、易燃物质,有燃烧爆炸风险,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可燃粉尘在受限空间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粉尘云,遇明火或高温物体,有燃烧爆炸风险,堆积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火灾爆炸时 UV 胶和工业乙醇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造成非甲烷总烃超标,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从而引起中毒事故。

③废气装置故障: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UV 胶、工业乙醇、钢网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和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 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包装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 1)主要电气设备选型:采用安全可靠、性价比较高的控制柜。柜内采用漏电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相应的组合,作为短路、过负荷及断相保护户内外环境使用的开关控制箱具备防雨、防腐功能。
- 2) 电缆、电线选型及敷设:根据本工程环境特征,配电线路选用技术性能优越、 载流量大、敷设方便的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电线选用铜芯塑料电线。 外部主要采用电力电缆直埋方式,室内采用沿电缆沟或穿硬管等敷设方式。
- 3)安全可靠:废气处理设施的电气设备外壳和插座进行可靠接地。总电源进入后,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共享接地网。设备配有阻火除尘系统、防爆泄压系统、超温报警系统及全自动控制系统。
  - 4) 仪电缆选型:
- ①仪表信号电缆采用铜芯聚乙烯绝缘阻燃聚氯乙烯护套网(分屏)总屏单对或多对 软电缆,引进现场仪表或接线箱,采用防爆格兰头配防爆挠性管的连接方式;
- ②补偿导线采用阻燃聚氯乙烯绝缘及护套普通级多股导体铜网(分屏蔽)总屏单对或多对软补偿电缆;
- ③考虑当地的极端最低(高)温度,采用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能够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仪表电缆推荐架空敷设,考虑装置内属火灾危险场所,故选用阻燃型电缆。

- 5) 风机系统:废气风机采用变频电机,且电机防爆等级采用 P55 级,强化系统在易燃易爆环境中设备的安全性。所有的风机在规定的流量和操作温度下工作,并配有软连接、减震垫、维修孔。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随着风量的变化,根据风机前管道压力变化自动调整风机频率,调整风机风量,节能降耗,并确保用户范围生产线的稳定。
- 6) 防爆照明:安装的照明灯灯管采用隔爆型一体高效光源,既安全又节能且维护方便。整个照明系统均采用隔爆装置,设置按 GB14444-93 规程要求。
- 7) 防雷、防静电及接地保护措施:电气设备及盘柜内的重要系统安装浪涌保护器。根据《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3097-2000),设置可靠的接地和总等电位联接,降低建筑物电气装置接触电压,消除自外部窜入建筑物电气装置内的故障电压引起的危险电位差。根据需要在局部范围内做局部等电位联结。本项目废气装置将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用电设备金属外壳、电缆桥架等均做可靠接地。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及防静电接地共用一套接地系统,并接成一个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电气安全设施。
- 8)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要求:条件允许的话对吸附装置进行降温;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也可以用蒸汽)。
- 9)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安全要求: 宜按照工艺分片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 宜采用袋式收尘器并优先采用外滤型式; 除尘器和风管的强度不足以承受实际工况爆炸强度之前,采用泄爆口泄压,使除尘器和风管不致被破坏; 泄爆口应朝向安全的方向。
  - (3)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事故池容量 V <sub>⋈</sub>=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V<sub>4</sub>+V<sub>5</sub>

事故应急池具体溶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 厂区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容积约为 50L, 即  $V_1$ =0.05 $m^3$ ;

 $V_2$ : 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厂区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约为 1h,厂区最大消防水量  $V_2$ =72 $m^3$ :

 $V_3$ : 厂区无可以转移的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故  $V_3=0$ ;

 $V_4$ :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 故  $V_4=0$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计算  $V_5=25.56m^3$ )。

 $V_5 = 10qF$ 

q——降雨强度, 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事故池容量

 $V_{\mu}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05 + 72 - 0) + 0 + 25.56 = 97.61 \text{m}^3$ 

综上,企业需设置约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租赁方厂区内实际设置一座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企业事故废水可排入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在查明事故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表 4.2.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钟楼) 区	(/) 镇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 城大道2239号智谷工场2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 2.927		纬度	31 度 50 分 43.35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f	危险物质: UV	7 胶、工业	· 乙醇、钢网清	· 洗剂及各类危废			
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害后果(大气、地 表水、地下水等)	环会明不影界云骤 遇别不影界云骤 明不影界云骤 明不影界云骤 明水上的灾会	分布:生产车间、原辅料堆场、危废仓库 物料包装桶破裂或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 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 会通过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 当发生较大泄漏事故时,物料泄漏挥发形成蒸气云,达到爆炸极限后遇 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 不当,危险物品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或 影响周边土壤,或产生的一氧化碳、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扩散出厂						

	炸时 UV 胶和工业乙醇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造成非甲烷总
	烃超标,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从而引起中毒事故。
	废气装置故障: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
	染环境的风险。
	(1) 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
	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和安全防范能力。
	(2)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
	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
	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
	<b>查事故安全隐患。</b>
- HA W	(3) 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杜绝风险
	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
	(4) 严格遵守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
	规定要求,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
	(5)减少粉尘的产生。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安装、使用和维
	护通风除尘系统,按规定进行空气检测和清理粉尘,以有效减少或避免粉尘
	在作业场所扩散或沉积。控制粉尘与氧气混合浓度。消除点火源。严禁在有
	一位作业场所扩散或抗伤。注前初至马氧、保管水及。捐除点人体。广东任何一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
	場点初至的作业外境下近行幼人作业或使用切入、同温然源。使用自情的的
-	7.3. 5 (3.1.1.1.1.1.1.1.1.1.1.1.1.1.1.1.1.1.1.1
填表说明(列出项	本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
目相关信息及评价	所在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
说明)	为 520m 处的前进村。本项目采取完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防"能力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サップ(2) エングル・グラー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系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组织	组 P1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 物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 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无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表 A.1 标准》(GB37822-2019)		
	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织			锡及其化合 物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sub>3</sub> -N、 TP、TN、动 植物油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 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		
电磁 辐射				本项目	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	計的设施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清洗剂的废抹 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23)		
田丛				污泥				
固体 废物				喷淋废水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锡渣	外售综合利用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收集的粉尘		(GB183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	环卫清运	1		
土及下污防措壤地水染治施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危废仓库满足"四防"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监控、导流沟、导流槽以及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风防范施

### (1)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证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的预防:

- ①本项目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 ②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
  -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原料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 ④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5)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 (6) 厂区防爆措施

项目有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7)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的 250m³ 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该事故应急池设计时已考虑全厂消防废水暂存量,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事故池单独设置截流阀,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消防废水暂存于厂区雨水管网和事故应急池中,设置阀门,可以做到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和暂存。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 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更新排污许可证。
-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 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

### (2) 环境管理内容

###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的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注释

#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含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风貌分区引导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图
- 附件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1 租赁合同
- 附件 5-2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8引用报告及引用说明
- 附件9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10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2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附件1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5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6 不可替代论证 附件 17 原辅料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附件 18 环评合同 附件 19 规划环评 附件 20 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4	0	0.104	0.104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28	0	0.0028	0.002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6	0	0.116	0.116
儿组织版气	颗粒物	0.00312	0	0.00312	0.00312
	水量	1560	0	1560	1560
	COD	0.624	0	0.624	0.0468
	SS	0.468	0	0.468	0.0156
废水	NH <sub>3</sub> -N	0.0468	0	0.0468	0.00234
	TP	0.0078	0	0.0078	0.000468
	TN	0.0936	0	0.0936	0.0156
	动植物油类	0.1248	0	0.1248	0.00156
	危险废物	10.609	0	10.609	0
	般工业固体废物	0.06027	0	0.06027	0
	生活垃圾	9.75	0	9.75	0
备注	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锡	及其化合物总量以颗粒物计。			

122